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38

第1頁 / 4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過氯酸（70%）（Perchloric acid（70%））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分析化學、觸媒、製造各種脂、鉛沉澱物中電解溶液的成份、電磨光、炸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14145/02-23973015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氧化性液體第 1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圓圈上一團火焰、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過氯酸（70%）（Perchloric acid（70%））
同義名稱：Perchloric acid、Dioxonium perchlorate、Perchloriate solution、Hydronium perchlor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601-90-3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60～72%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有效應發生，將患者移到無污染區域。 2. 若患者已無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 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訓過的人施予氧氣。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儘速用水沖洗患部 15 分鐘以上。 2. 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 3. 立即就醫。 4.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給飲水或牛奶。 3.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將其頭低下，以免其倒吸入肺。 4. 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5-72 小時內可能發展肺水腫，嚴重可能致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38

第2頁 / 4頁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或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霧，不要使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含鹵化物之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可能爆炸，乾燥時具爆炸性，強氧化劑，與可燃物質接觸可能引燃或爆炸，與水接觸可能反應。

特殊滅火程序：

1.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2.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4. 若無法停止溢漏，不要嘗試滅火。 5. 需由有經驗且著適當裝備的人員執行滅火的工作。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進入密閉區域前需先進行通風作業。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3. 少量洩漏：用砂或不燃物吸收。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4. 大量洩漏：挖溝渠以備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火花、火焰及其它發火源，工作區張貼禁煙標誌。 2. 置備隨時可用的緊急應變裝備。 3. 避免純物質與污染物混合。 4. 容器應標示，不用時應關緊，空的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儲存：

1. 貯存區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分開並限制人員接近，定期檢查貯存設備有無破損或溢漏等。 2. 貯存區應備立即可用之滅火器材。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裝置或製程密閉，若物質濃度可能達到爆炸濃度時，通風設備需採用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經常暴露或高濃度時：含防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防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 防護手套。

眼 睛 防 護：1. 含面罩之防濺安全護目鏡。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38

第3頁 / 4頁

皮膚及身體防護：1. 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約-17℃
pH 值：酸性	沸點/沸點範圍：115℃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6(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乾燥時具爆炸性，昇溫下與水接觸可能反應。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醋酸、碳、可燃物質、二氯甲烷、硫酸鐵：爆炸性反應。 2. 丙烯?、碘化氫：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3. 醚類、硝化纖維素：接觸時可能爆炸。 4. 醇類、銻化合物、有機物：火災爆炸危害。 5. 氟：形成爆炸性氣體。 6. 鹽酸：劇烈分解。 7. 硝酸：混合物接觸有機物時可能爆炸。 8. 硫酸：形成爆炸性酸。 9. 磷化氫：形成爆炸性晶狀鹽。 10. 三氧化硫：劇烈放熱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鹵素、金屬鹽、鹼、酸、可燃物、金屬、金屬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鹵化酸、氯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吞食
症狀：灼傷
急性性： 1. 吸入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產生咳嗽、窒息、疼痛及黏膜灼傷。某些案例，可能立即或 5-72 小時內發展肺水腫，嚴重可能致命。 2. 皮膚直接接觸時，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灼傷。 3. 眼睛直接接觸時，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灼傷。嚴重的話，眼睛可能完全損壞。 4. 吞食時，可能造成黏膜立即性之疼痛及嚴重灼傷，開始時吞嚥及說話可能會有困難接著幾乎無法進行，可能發生休克，甚至致死。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100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或重複暴露，有可能造成口腔發炎糜爛、皮膚炎、結膜炎及肺部與消化道不適。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38

第4頁 / 4頁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利用，但須注意其危害性。 3. 可在合格焚化場所焚化處理。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873
聯合國運輸名稱：過氯酸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5.1，8
包裝類別：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OHS MSDS 資料庫，2006-1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8，2006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製表人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製表日期	104.04.2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